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544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0544262A00_ATTCH1.pdf、0544262A00_ATTCH2.pdf、
0544262A00_ATTCH3.pdf、0544262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，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，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，爰自111年4月22日起，再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（域）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，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
(一)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（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）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四、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，快篩試劑費用由政府補助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

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，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請依本局110年10月5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20988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六、請各校積極鼓勵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學校工作人

員，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、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，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。

七、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(含附件)及本局110年10月5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209888號函影本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約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